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公務員守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994

號

次

本

42頁

[illegible]

鄂

航業局

令

公路局
水利處

航業改進所
無線電檢台

車

省政府省祕字第九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二二號院令開云云并

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陸長源

〇〇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拾三日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各機關對於國防軍事機密保守秘密辦法
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省秘八字第九三四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從二字第2153號訓令開前據國防

部代電清轉令各機關對於國防軍事機密嚴禁洩及規定
除某種階級及責任之人外不得與盟軍及外國人來往如必
涉一案當經交據外交部會同經濟內政交通宣傳各部及善
後救濟總署議決到院亦經酌加修正核定該項係守秘密辦
法如下

甲關於保守秘密

一各機關應將公文申密件與普通文件分開另立系統
處理

二各級公務人員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
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洩後亦同又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
往來發表有涉職務之談話

三各機關指定辦理機密文件人員以專職守而明責任
四各機關與外人接洽公事應指定專人負責

五各機關人員在職務上之必要而與外人往還頻繁者
該機關主管對此項人員應嚴加督察

乙關於洩洩機密人員之懲處：

凡洩漏機密人員應由各機關斟酌情節輕重參照現有
法規從嚴懲處

丙關於發佈新聞：

各機關公佈其所承辦而與其他機關有關之案件時各

因观点不同步调不一致易洩漏機密嗣後各機關指定
人員於公佈重要案件時應先付與有關機關交換意見
藉以行動一致確保機密之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各廳
處局專署縣市政府縣公山管理局外特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耀 煌

暨印高元勳
校對李維平